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國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清彥　　(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執行中)

相　對　人　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

法定代理人　莊國勝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 月29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救字第12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09年度國抗字第5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依全世界公認最低度之在監受刑人人權標準曼德拉規則第44、45條規範，聲請人顯有勝訴之望，原審認事用法顯有違誤；另呈約6 件裁判案內聲請人財稅證明供法院即時調查，亦非表拘束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提出用以釋明其無資力之證據，均為另案之裁定，尚無從拘束本院；而聲請人就本件並未提出可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如何窘於生活，缺乏經濟信用，或如何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致無法支付本件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等節，是其聲請抗告費用之訴訟救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